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文化建设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文化建设,充分发挥公司文化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以“合规、诚信、专业、稳健”的证券基金行业文化为核心理念和内涵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,将文化建设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管理,形成文化与管理良性互动,促进公司软实力的不断提升,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,做有担当、有格局、令人尊敬的企业。

第三条 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

1、全员参与。文化建设是一项战略性、长期性的工作,文化建设工作要注重人人参与,应集中全员智慧,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全员投身企业文化建设。

2、突出特色。文化建设过程中,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,挖掘提炼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内涵。

3、讲求实效。文化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应从实际出发,注重方案的操作性、实效性,按步骤、分阶段、有重点地不断推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公司成立文化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公司高管组成，总经理牵头。下设文化建设工作小组，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

负责公司文化建设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审核决定文化建设年度预算，把握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方向，确定目标、明确重点、制定规划、商讨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文化建设工作小组职责：

1、贯彻执行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决定，起草公司文化建设的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。

2、组织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实施方案，监督检查相关进程，评估效果，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改进建议。

3、结合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，提出文化建设年度预算，上报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审核。

4、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文化建设主要内容

第七条 公司文化建设包含四个层面：精神文化建设、制度文化建设、物质文化建设和行为文化建设。

第八条 公司精神文化建设

1、发展目标：成为符合中国市场特点的全天候策略资产管理机构。

2、公司定位：秉承“博文约礼，任重道远”理念，致力于发展成为以持有人利益为核心，以投资业绩为导向的精品资产管理平台。

3、企业文化：“客户导向，专精卓越，合作兼容，责任担当”。

客户导向：以客户为中心，不断满足客户需求，为客户创造价值；

专精卓越：专业创造价值，实干奠定基础，不断进取，追求卓越；

合作兼容：吸纳不同的专业人才，包容不同的观点和文化，携手不同的合作伙伴；

责任担当：为客户勤勉尽责，为员工提供成长平台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，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。

第九条 公司制度文化建设

1、守法合规文化。合规文化是公司制度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以依法依规、风险控制为指导思想，依靠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有效的风控手段，推动合规风控体系各业务链条、各组织架构全覆盖，做到合规人人有责，以最大限度防范经营风险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合规创造价值。

2、专业投资文化。以持有人利益为核心，为持有人创造投资回报是基金行业生存发展的根基。公司要始终坚持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，发挥专业投资者的示范效应，努力打造专业化团队，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在研究方法、研究质量、投资决策、风险管理等方面狠下功夫，用科学、严谨的投资管理去赢得客户，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。

3、诚信用人文化。人力资源是公司成长的最基本要素，人力资源管理的首要目标就是提高员工素质、开拓员工职业发展空间、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。人力资源工作中，要把好“入口关”，守住“出口关”。同时，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

价值观和利益观，树立“以诚信为荣，以失信为耻”的文化理念，在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体现合规能力、诚信精神和稳健意识。

4、激励约束文化。通过薪酬递延发放、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，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减少激励短期化。在绩效考核上，通过科学合理、公开有效、正向引导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，促进员工树立长期理念，强化员工的合规风控意识，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第十条 公司物质文化建设

1、公司是员工工作生活的家园，员工是公司整体形象的一部分，全体员工应该注重维持和营造干净、舒适的工作环境，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同时坚持做到爱护公司财物，爱惜公司声誉，维护公司形象与合法权益。

2、严格规范公司 VI 识别系统的使用，公司形象宣传品、会议及接待用品、信封、会议桌牌、标语等要规范使用公司 VI 系统，并严格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行为文化建设

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，全体员工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、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从业公平竞争，合规经营，忠实勤勉，诚实守信，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以自身切实的行动坚守职业道德底线，提升行业文化形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制定、解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情况及时进行修改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发布之日起执行。